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

總說明

依據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外聘顧問建議本校設置「內部控制小組」處理內部控制制度事宜；另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於技專校院評鑑實務工作坊亦有相關建議。

經參酌臺灣藝術大學、臺北藝術大學等國立大學法規，均有設置內部控制小組，故新增「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以下檢附旨揭草案1份。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

一百一十五年七月15日
本校第39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機制，提升行政效能，設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控制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組織及任務如下：
 - （一）組織：
 1. 本小組置委員十至十三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資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及本校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及行政人員一至三人擔任。
 2. 置召集人兼主席一人，由校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人員兼任，辦理內部控制相關幕僚作業。
 3. 本小組之成員均為無給職，除當然委員外，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任期內如有異動，由校長另行遴選人員遞補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士或相關人員參與會議。
 - （二）任務：
 1. 本小組相關任務係由委員就其業務權責範圍進行研議及檢視，執行內容由各權責單位負責辦理，幕僚作業由執行秘書協助彙整。
 2. 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及整合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3. 審視本校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以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
 4. 協助辦理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風險滾動檢視相關作業，並彙整結果。
 5. 督導各單位就內部稽核小組所列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或興革建議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三、內控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並經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議案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必要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進行意見蒐集及確認。
- 四、各單位個別性業務之內部控制，應由各單位主管確實督導，依業務特性、重要性、風險性原則，擇業務項目，研訂標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及訂定自我檢查項目，彙整統一提報各該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後，送交內控小組執行秘書彙整後，提報內控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各單位應每年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滾動檢討及評量主要風險項目之風險值，以決定是否需採行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檢討結果應送內控小組會議確認。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